南投縣受理跨區支援活動救護之	
編號	項目
1	申請函。
2	執業登記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3	函詢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無法出勤證明文件。 (證明文件應含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回復文件 或函文內容敘明未於期限內函復視同放棄等資料)
4	營利事業登記證、開業執照。
5	本縣營業處所之聯絡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。
6	活動簽約合約書。
7	救護車資料: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 (不得少於救護車數量)、最近1年內救護車登記主管機關普查合格證明。
8	救護人員資料:效期內合格證照。
9	活動起始至結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10	活動現場規劃救護車出入動線圖、救護站設置(含所需桌椅)及承辦活動人員之聯絡方式。

## こ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自評表 審核結果 ■有,已附。 ■ □無 □其他:\_\_\_\_\_ ]無 ]其他:\_\_\_\_\_ ]無 ]其他: ]有,已附。 \_\_\_\_\_ ]其他:\_\_\_\_\_ ]有,已附。 ]無 ⊒.灬 □其他:\_\_\_\_\_ ]有,已附。 \_\_\_\_\_ ]其他:\_\_\_\_\_ ]有,已附。 [無 ]其他:\_\_\_\_\_ ]有,已附。 ] ]其他:\_\_\_\_\_ ]有,已附。 ]其他:\_\_\_\_\_ ]有,已附。 ]其他: